

## 第三篇

### 第五章 國有財產會計處理

#### 作業解答

##### 一、問答題

(一)

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，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。依國有財產會計制度規定，國有財產區分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用財產、作業用財產、撥交地方政府用財產、行政法人用財產、事業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 6 類。

(二)

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，國有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財產、公共用財產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，定義如下：

- 1.公務用財產：包括各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辦公、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。
- 2.公共用財產：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，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之景觀遊憩區土地、公園、停車場等。
- 3.事業用財產：國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，如中央銀行所使用之辦公房屋及設備等。但國營事業屬公司組織者，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僅指政府所持有其股份而言。

##### 二、選擇題

(一) A

(二) C

(三) D

(四) C

(五) A

### 三、實作題

會計處理分錄（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）

109/3/31

財產增加	土地	80,000	
	有價證券	9,000	
	權利	6,000	
	國有財產總額		95,000
提列折舊 及攤銷	國有財產總額	7,600	
	累計折舊－房屋建築及設備		5,000
	累計折舊－機械及設備		600
	累計折舊－交通及運輸設備		800
	累計折舊－雜項設備		900
	權利		300